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65C.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:進一步規定

- (1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,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——
 - (a) 該人僱用該另一人;或
 - (b) 該人受僱於該另一人。
- (2) 如某人是公司的董事、幕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,則該人屬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。
- (3) 如有以下情況,某公司即屬另一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——
 - (a) 該兩間公司受同一人控制;
 - (b) 某人控制其中一間公司,而 ——
 - (i) 該人的有聯繫人士;或
 - (ii) 該人及其有聯繫人士,

控制另一間公司;或

- (c) 該兩間公司分別受有 2 人或多於 2 人的一組人士控制,而 ——
 - (i) 該兩組由相同人士組成;或
 - (ii)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情況下,如其中一組的某成員被其有聯繫人士代替,則 該兩組會由相同人士組成。
- (4) 如有以下情況,某公司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——
 - (a) 該人控制該公司;或
 - (b) 該人與其有聯繫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。
- (5) 就本條而言 ——
 - 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,即屬控制某公司 ——
 - (i) 該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,或控制該公司的另一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, 皆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;或
 - (ii) 該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,或在控制該公司的另一公司的任何大會上, 有權行使多於 30%表決權,或有權控制多於 30%表決權的行使;及
 - (b) 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合起來符合(a)段第(i)或(ii)節,該等人士即屬控制該公司。
- 6) 就本條而言,公司 (company)包括法人團體(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),而對公司 的董事、幕後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提述,及對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的表決權的提述,在經所需的變通後具有效力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8 條增補)